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根据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等情况对预案等进行了更新。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标题章节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对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根据更新后的发行方案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更新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	更新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分析

	表、现金流量表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三)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